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5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4/00/2

###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局

首席助理局長  
曾愛蓮女士

助理局長  
黎細明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 差餉物業估價署

副署長  
黃振韶先生, JP

助理署長(租務管制及專責事務)  
許富賢先生, JP

首席物業測量師  
林健夏先生

高級租務主任  
陳國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

###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698/01-02號文件 —— 2001年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  
(已發出)

2001年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

房屋局於2001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HB(CR)7/5/1)

立法會LS108/00-01號文件 —— 2001年6月18日發出的法律事務  
部報告

立法會CB(1)416/01-02號文件附錄III —— 已標明有關修訂的條  
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416/01-02號文件附錄IV —— 房屋事務委員會1999  
年11月1日會議的紀要  
摘錄

立法會CB(1)416/01-02號文件附錄V —— 房屋事務委員會2000  
年11月6日會議的紀要  
摘錄

立法會 CB(1)416/01-02號文件附錄VI ——	當值議員在2001年7月13日會見香港業主會(“業主會”)後轉介事務委員會的便箋
立法會 CB(1)416/01-02號文件附錄VII ——	一位市民提交的投訴書，當中表達其對現行收回出租單位程序的意見
立法會 CB(1)458/01-02號文件 ——	兩份有關收回樓宇法定程序的示意圖
立法會 CB(1)570/01-02號文件 ——	一位胡先生提供的參考資料，包括本港過往及英國有關租金管制及業主與租客事宜的法例
立法會 CB(1)1196/01-02(01)號文件 ——	就2001年11月29日會議討論事項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196/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1196/01-02(01)號文件所作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要求獲政府當局答允 ——
  - (a) 就應否把條款與租賃協議相若的許可證協議視為租賃協議諮詢法律意見，政府當局又會否考慮把許可證協議納入《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V部內；
  - (b) 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內加入僭建物的定義，以免因加建僭建物收回物業而可能產生爭議；
  - (c) 考慮租契內有關因有僭建物而收回物業的擬議隱含沒收租賃權條款應否適用於新條例生效前所搭建的僭建物；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規定業主須在出租物業前拆除所有僭建物；
  - (e) 考慮應否在擬議的7日濟助期內就所欠租金收取利息，亦應考慮就所欠租金訂定固定利率或某百分比的補償罰款，作為對拖欠租金的阻嚇措施；
  - (f) 列出業主可藉以追回欠租甚或收回物業的所有方案(包括為租金而扣押財物)及各方案所需的時間；

- (g) 提供最新的法定收樓程序示意圖，顯示條例草案所作出的改善；
- (h) 研究簡化法定收樓程序的方法，可考慮在制訂收樓和免除收樓令的簡易程序的同時，亦採取若干步驟，以縮短收樓所需時間；
- (i) 重新研究可否將租客向業主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作為對專業租客及租客將物業作非法用途的阻嚇措施，而同時不損害守法租客的利益；
- (j) 考慮加強差餉物業估價署租務科的職能，如將之轉為類似司法機構的組織，由該科處理租務糾紛而無須提交法庭處理；及
- (k) 加強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租務科服務的宣傳。

4. 委員同意在2002年4月1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第三次會議，並邀請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0日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3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 - 00:28	余若薇議員	確認通過2001年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	
00:29 - 00:32	總主任(1)1	-同上-	
00:33 - 00:4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42 - 00:54	總主任(1)1	-同上-	
00:55 - 03:01	余若薇議員	致歡迎辭	
03:02 - 03:08	政府當局	提述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196/01-02號文件中所作的回應	
03:09 - 03:3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3:39 - 04:02	許長青議員	須告知業主會關於政府當局對該會所提事項的回應	
04:03 - 04:0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4:04 - 04:18	許長青議員	-同上-	
04:19 - 04:2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4:25 - 05:01	許長青議員	-同上-	
05:02 - 05:2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5:28 - 05:32	田北俊議員	邀請受影響的組織提出意見	
05:33 - 05:4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5:43 - 06:15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6:16 - 06:35	政府當局	-同上-	
06:36 - 06:42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6:43 - 06:45	政府當局	-同上-	
06:46 - 06:54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6:55 - 09:07	余若薇議員	同意邀請業主會、地產代理監管局及眾地產代理商會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發表意見	
09:08 -11:15	政府當局	第3項 —— 有關業主可在物業被用作非法用途或租客加建僭建物時收回物業的條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1:16 - 11:1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1:18 - 12:08	許長青議員	僭建物的定義	
12:09 - 12:46	政府當局	須就如何界定僭建物草擬指示	
12:47 - 12:5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2:58 - 13:31	政府當局	-同上-	
13:32 - 13:53	許長青議員	對業主或會以加建僭建物為藉口收回樓宇表示關注	
13:54 - 14:04	政府當局	-同上-	
14:05 - 14:13	許長青議員	-同上-	
14:14 - 15:15	余若薇議員	在界定僭建物時，應參考《建築物條例》	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加入僭建物的定義，以免因加建僭建物收回物業而可能出現爭議
15:16 - 16:51	政府當局	就政府可能在以加建僭建物為理由收回出租物業一事上對業主與租客的合約關係造成干預提出警告	
16:52 - 16:5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7:00 - 17:41	政府當局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II部以前曾把非法用途列為業主收回出租物業的理由	
17:42 - 18:4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8:45 - 22:03	田北俊議員	-同上-	
22:04 - 22:52	政府當局	有關以加建僭建物為收樓理由的條文是否適用於新條例生效前所搭建的僭建物	
22:53 - 23:02	田北俊議員	違反租契條件將租用單位用作未經許可的用途，如開設私人會所	
23:03 - 23:04	政府當局	該條例第IV部對租住權所給予的保障並不適用於非住宅租賃	
23:05 - 23:29	田北俊議員	-同上-	
23:30 - 23:34	政府當局	-同上-	
23:35 - 24:03	余若薇議員	該條例第V部是否適用於收回樓宇事宜	
24:04 - 24:04	政府當局	該條例第V部只就非住宅處所的終止租賃通知書訂定條文	
24:05 - 24:08	田北俊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4:09 - 24:19	政府當局	-同上-	
24:20 - 24:2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4:30 - 24:40	政府當局	-同上-	
24:41 - 24:4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4:46 - 25:52	譚耀宗議員	就業主對現有合約所出租的物業藉加建僭建物為理由收回一事表示關注	
25:53 - 25:5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5:59 - 26:10	譚耀宗議員	-同上-	
26:11 - 26:1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6:19 - 26:59	政府當局	關於以加建僭建物為理由收回樓宇的擬議條文涉及重要政策決定	
27:00 - 27:15	余若薇議員	須證明僭建物乃租客所加建	
27:16 - 27:20	譚耀宗議員	-同上-	
27:21 - 27:28	余若薇議員	有關以加建僭建物為收樓理由的條文是否適用於新條例生效前所搭建的僭建物	
27:29 - 27:31	政府當局	-同上-	
27:32 - 28:0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8:08 - 29:03	陳鑑林議員	-同上-	
29:04 - 29:1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9:14 - 29:45	譚耀宗議員	-同上-	
29:46 - 29:5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9:54 - 29:57	譚耀宗議員	-同上-	
29:58 - 30:08	余若薇議員	須就有關以加建僭建物為收樓理由的擬議條文進行諮詢	
30:09 - 30:17	譚耀宗議員	-同上-	
30:18 - 30:3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0:34 - 30:55	譚耀宗議員	-同上-	
30:56 - 31:0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1:01 - 31:57	政府當局	-同上-	
31:58 - 32:5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2:53 -34:44	田北俊議員	在因有僭建物而收回物業一事上，須平衡業主及租客兩者間的利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4:45 - 34:4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規定業主須在出租物業前拆除所有僭建物
34:49 - 36:28	陳偉業議員	關於以加建僭建物為收樓理由的擬議條文會有助解決僭建物不斷湧現的問題	
36:29 - 36:3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政府當局須考慮租契內有關因有僭建物而收回物業的擬議隱含沒收租賃權條款應否適用於新條例生效前所搭建的僭建物
36:31 - 36:54	政府當局	有關以加建僭建物為收樓理由的隱含沒收租賃權條款不會影響該條例第IV部所訂的現有機制	
36:55 - 37:0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7:09 - 37:32	政府當局	-同上-	
37:33 - 37:3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7:40 - 37:41	政府當局	-同上-	
37:42 - 37:4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7:48 - 37:59	政府當局	-同上-	
38:00 - 38:48	余若薇議員	第2項——擴大該條例第V部的適用範圍，涵蓋按許可證條款而非租賃協議出租商業單位(包括由單一承租人經營的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商舖)的事宜	
38:49 - 40:48	陳偉業議員	-同上-	
40:49 - 40:5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0:56 - 42:06	陳偉業議員	“許可證”與“租賃”相若，但許可證所訂條款可能較嚴苛	
42:07 - 42:0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2:10 - 42:49	陳偉業議員	-同上-	
42:50 - 42:5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2:57 - 43:55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應就應否把條款與租賃協議相若的許可證協議視為租賃協議諮詢法律意見，政府當局又會否考慮把許可證協議納入該條例第V部內
43:56 - 44:22	陳偉業議員	同意提供關於許可證爭議的判決書	
44:23 - 44:3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4:37 - 46:03	政府當局	政府不願干預私人合約。該條例一貫以來均主要針對住宅處所，其第V部只就非住宅的終止租賃通知書訂定條文，房委會的租賃並不屬於該條例的管轄範圍	
46:04 - 46:43	陳偉業議員	該條例第V部應適用於商業租賃	
46:44 - 47:15	余若薇議員	第4項——業主可否加入條款，訂明業主可在租客欠租一段指定時間後截停水電供應和更換門鎖	
47:16 - 49:10	田北俊議員	業主與租客的權利及義務。若租客欠交租金，業主可否採取措施收回物業	
49:11 - 49:1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9:19 - 50:06	田北俊議員	-同上-	
50:07 - 50:0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0:10 - 51:39	政府當局	截停水電供應會令物業不適宜居住。若租客欠租滿15日，業主可考慮沒收租賃權並展開收樓程序	
51:40 - 52:38	田北俊議員	展開收樓程序的時間	
52:39 - 52:4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2:47 - 52:58	田北俊議員	-同上-	
52:59 - 52:5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3:00 - 53:53	譚耀宗議員	修訂建議已有助業主收回樓宇	
53:54 - 53:5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3:57 - 54:17	陳偉業議員	重駁水電供應的責任	
54:18 - 54:2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54:21 - 54:24	陳偉業議員	-同上-	
54:25 - 54:2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4:30 - 55:24	陳偉業議員	-同上-	
55:25 - 55:3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5:32 - 55:48	田北俊議員	租客欠租，業主應有權收回物業	
55:49 - 56:39	余若薇議員	第5項 —— 加快法定收樓程序，並檢討對已遷出的租客，業主是否仍須申請法令一事	
56:40 - 58:11	田北俊議員	-同上-	
58:12 - 58:1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8:20 - 58:22	田北俊議員	有需要加快收樓程序，特別是收回已永久離開香港的外籍租客所騰出的單位	
58:23 - 58:2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8:26 - 58:36	田北俊議員	-同上-	
58:37 - 58:45	政府當局	業主可不經法庭程序收回出租物業，但此舉會有風險	
58:46 - 58:52	田北俊議員	-同上-	
58:53 - 59:2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9:29 - 01:00:14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00:15 - 01:00:30	陳鑑林議員	收回樓宇的程序及費用	
01:00:31 - 01:00:3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00:32 - 01:00:42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1:00:43 - 01:01: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00 - 01:03:09	陳鑑林議員	簡化收樓程序的措施	
01:03:10 - 01:03:1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03:14 - 01:03:59	政府當局	考慮免除申請收樓令的規定	
01:04:00 - 01:04:44	田北俊議員	應考慮同時採取若干步驟，以縮短收樓程序所需時間	
01:04:45 - 01:06:30	政府當局	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收回出租物業的法定程序。須給予有關方面合理時間，讓其發出通知和提出反對	
01:06:31 - 01:07:41	田北俊議員	可否同時進行有關步驟	
01:07:42 - 01:07:53	政府當局	若干程序須逐步執行	
01:07:54 - 01:07:54	田北俊議員	簡化收樓程序的措施	
01:07:55 - 01:08:3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8:35 - 01:09:10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09:11 - 01:10:0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10:01 - 01:10:05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10:06 - 01:10:46	余若薇議員	透過簡易程序收回已騰空的單位	
01:10:47 - 01:11:15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11:16 - 01:11:4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43 - 01:11:49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11:50 - 01:12:08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09 - 01:12:3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12:39 - 01:12:42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12:43 - 01:12:4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12:50 - 01:13:2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24 - 01:14:06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14:07 - 01:14:1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研究簡化法定收樓程序的方法，考慮在制訂收樓和免除收樓令的簡易程序的同時，採取若干步驟以縮短收樓所需時間
01:14:14 - 01:15:29	余若薇議員	收樓的時間	
01:15:30 - 01:16:28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1:16:29 - 01:17:5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53 - 01:17:5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17:56 - 01:19:40	陳偉業議員	詢問如租客繳交了部分租金，收樓程序是否仍繼續	
01:19:41 - 01:20:45	政府當局	如已繳交租金，租賃仍屬有效	
01:20:46 - 01:21:06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21:07 - 01:21:52	政府當局	持續遲交租金是為法定的收樓理由或是隱含沒收租賃權的條款	
01:21:53 - 01:22:29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22:30 - 01:22:42	政府當局	-同上-	
01:22:43 - 01:22:53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22:54 - 01:22: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3:00 - 01:23:10	陳偉業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3:11 - 01:23:57	政府當局	-同上-	
01:23:58 - 01:24:13	余若薇議員	就所欠租金收取利息	
01:24:14 - 01:24:20	政府當局	-同上-	
01:24:21 - 01:25:0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25:04 - 01:25:28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29 - 01:25:39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1:25:40 - 01:26:04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05 - 01:26:17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1:26:18 - 01:26:2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26:26 - 01:27:44	陳偉業議員	應考慮就所欠租金定出補償罰款，作為對拖欠租金的阻嚇措施	
01:27:45 - 01:27:56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57 - 01:28:07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28:08 - 01:28:1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28:16 - 01:28:25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1:28:26 - 01:28:3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28:36 - 01:28:53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1:28:54 - 01:29:02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29:03 - 01:29:0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29:09 - 01:29:17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29:18 - 01:29:1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29:19 - 01:29:48	馮檢基議員	-同上-	
01:29:49 - 01:30:06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在擬議的7日濟助期內就所欠租金收取利息，亦應考慮就所欠租金訂定固定利率或某百分比的補償罰款，作為對拖欠租金的阻嚇措施
01:30:07 - 01:30:17	馮檢基議員	-同上-	
01:30:18 - 01:30:26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30:27 - 01:30:29	馮檢基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0:30 - 01:34:44	余若薇議員	第6項 —— 收回物業的法定程序示意圖 第7項 —— 對香港業主會意見書的回應 第8項 —— 如租客被法院起訴時才清繳欠租，業主可否獲得利息賠償 第9項 —— 對被租客不斷拖欠租金的業主的保障措施 第10項 —— 應否把租客向業主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政府當局須列出業主可藉以追回欠租的所有方案(包括為租金而扣押財物)及各方案所需的時間
01:34:45 - 01:35:21	陳鑑林議員	《盜竊罪條例》是否適用於租賃事宜	
01:35:22 - 01:35:2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35:27 - 01:36: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36:03 - 01:36:28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1:36:29 - 01:37:23	政府當局	-同上-	
01:37:24 - 01:37:45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1:37:46 - 01:38:05	政府當局	-同上-	
01:38:06 - 01:38:0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38:07 - 01:41:02	陳偉業議員	該條例針對為取得租賃而提供虛假資料行為所訂的罰則	
01:41:03 - 01:41:35	政府當局	-同上-	
01:41:36 - 01:42:12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42:13 - 01:42:30	馮檢基議員	-同上-	
01:42:31 - 01:42:43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42:44 - 01:42:48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49 - 01:43:55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43:56 - 01:44:15	政府當局	-同上-	
01:44:16 - 01:44:1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44:19 - 01:44: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44:39 - 01:45:30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45:31 - 01:45:47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5:48 - 01:46:1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可否將租客向業主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作為對專業租客及租客將物業作非法用途的阻嚇措施，而同時不損害守法租客的利益
01:46:12 - 01:46:3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6:34 - 01:46:54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46:55 - 01:47:05	余若薇議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租務科在調解租務糾紛方面的職能	
01:47:06 - 01:47:07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47:08 - 01:47:2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47:21 - 01:47:31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47:32 - 01:47:36	馮檢基議員	-同上-	
01:47:37 - 01:47:49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47:50 - 01:48:3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政府當局須考慮加強差餉物業估價署租務科的職能，如將之轉為類似司法機構的組織，由該科處理租務糾紛而無須提交法庭處理
01:48:37 - 01:48:47	政府當局	-同上-	
01:48:48 - 01:48:5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48:59 - 01:49: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49:03 - 01:49:0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49:09 - 01:49:14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1:49:15 - 01:49:40	政府當局	-同上-	
01:49:41 - 01:49:4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49:43 - 01:49: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49:52 - 01:50:45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50:46 - 01:50:58	馮檢基議員	-同上-	
01:50:59 - 01:51:57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51:58 - 01:52:0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52:01 - 01:53:17	陳鑑林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3:18 - 01:55:22	政府當局	-同上-	
01:55:23 - 01:55:3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政府當局須加強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租務科服務的宣傳
01:55:37 - 01:55:37	政府當局	-同上-	
01:55:38 - 01:55:40	陳偉業議員	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證明書	
01:55:41 - 01:56:1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56:12 - 01:56:19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1:56:20 - 01:56:23	政府當局	-同上-	
01:56:24 - 01:56:26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1:56:27 - 01:56: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56:44 - 01:56:53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1:56:54 - 01:57:05	政府當局	-同上-	
01:57:06 - 01:58:18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1:58:19 - 01:58:2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提供最新的法定收樓程序示意圖，顯示條例草案所作出的改善
01:58:23 - 01:58:33	政府當局	-同上-	
01:58:34 - 01:58:3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58:39 - 01:59:30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1:59:31 - 01:59:56	余若薇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1:59:57 - 02:00:02	政府當局	-同上-	
02:00:03 - 02:00:1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2:00:11 - 02:00:46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2:00:47 - 02:00:58	政府當局	-同上-	
02:00:59 - 02:01:02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2:01:03 - 02:01:04	政府當局	-同上-	
02:01:05 - 02:02:3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2:02:39 - 02:02:56	政府當局	-同上-	
02:02:57 - 02:02:5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2:03:00 - 02:03:24	政府當局	-同上-	
02:03:25 - 02:04:2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2:04:28 - 02:04:37	政府當局	-同上-	
02:04:38 - 02:04:5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2:04:58 - 02:05:06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5:07 - 02:06:1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2:06:11 - 02:06:11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2:06:12 - 02:06:3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2:06:40 - 02:06:43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2:06:44 - 02:07:1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2:07:11 - 02:07:34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2:07:35 - 02:07:4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2:07:43 - 02:07:56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2:07:57 - 02:08:5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2:08:56 - 02:08:59	馮檢基議員	-同上-	
02:09:00 - 02:09:01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2:09:02 - 02:09:0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2:09:07 - 02:09:09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2:09:10 - 02:09:3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2:09:40 - 02:09:48	陳偉業議員	-同上-	
02:09:49 - 02:10:3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0日